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6 期 (总第 91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8)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京政发〔2025〕21 号)..... (16)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

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22)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30)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财教育〔2025〕1486 号) (3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
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就促发〔2025〕4 号) (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北京市
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5〕8 号) (5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
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9 号) (6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
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建发〔2025〕360 号) (64)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21 号) (6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扩大提取住房
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试点范围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5〕31 号) (6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受 2025 年汛情
影响的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5〕37 号)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8, 2025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Radio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ree No. 31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8)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Fourth National Agricultural Census

(Jingzhengfa[2025]No. 21) (16)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in Beijing	(2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Zone–Based Eco–Environmental Control	(3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ree Preschool Education in Beijing” (Jingcaijiaoyu〔2025〕No. 1486)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Post Subsidies and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in Workplaces (Trial)” (Jingrenshejiucufa〔2025〕No. 4)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Expanding the Pilot Work Related to the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Beijing (Jingrenshegongfa〔2025〕No. 8)	(5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Issuan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Jingrenshefa〔2025〕No. 9)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Further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Real Estate–Related Policie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5〕No. 360)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Nursing Expenses for Some Veterans with Disabilities (Jingtuiyijunrenjufa〔2025〕No. 21)	(66)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Furth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Pilot Work of Direct Rent Payment via Housing Fund Withdrawal (Jingfanggongjijinf〔2025〕No. 31)	(68)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Providing Phased Support for Regular Employees
Affected by the Flood in 2025

(Jingfanggongjijinfā〔2025〕No. 37)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8 号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5 年 8 月 23 日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护电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有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对无线电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工作坚持促进发展、优化服务、科学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配合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广电、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线电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数据资源共享、监测检测和行政执法协作,推进无线电管理区域协同发展。

第六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与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军地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频谱资源协调和专业技术协作,提升军地无线电协同管理能力。

第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广电等部门组织开展无线电科普活动,普及无线电知识,宣传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意识。

第八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属于国家所有。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等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编制本市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科学配置无线电频谱资源,优先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频率使用需求,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频率使用需求。

第九条 本市鼓励有关单位开展无线电频谱使用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和标准体系等研究,开发和利用有关无线电频谱资源,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

第十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推动无线电频谱技术创新工作,聚焦电磁空间、安全通信和无线电技术应用等领域,建立健全一体化创新发展体系,构建高质量产业生态。

第十一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本行业、本领域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成果转化和开发应用,通过无线电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拓展无线电频谱资源应用场景,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卫星网络、自动驾驶和低空安

全等产业发展,培育和壮大基于无线电频谱资源的产业规模。

第十三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因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等创新试验活动,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可以与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申请合并提出。

第十五条 因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使用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已经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告知原频率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原频率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处理有关事项。

因无线电频率调整,给原频率使用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评价工作,采用频段占用度、年时间占用度、区域覆盖率和用户承载率(用户规模)等指标,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完善本市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第十八条 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和城市容貌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

建筑物、设施等。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地的共建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无线电频率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线电使用频率干扰协调,实现不同无线电业务系统兼容。

第二十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一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首都功能核心区等重点区域的无线电保护工作,建设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开展无线电使用频率的保护性监测,实现无线电干扰投诉的快速响应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已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的周边区域,存在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情形的,由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单位,以及建筑物、设施所有权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需要无线电安全保障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前,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提出保障需求,说明需要临时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等有关情况,并提供场所、通行和电力等工作条件。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无线电频率使用协调、无线电发

射设备管理等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因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障国家重要考试等需要,确需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接受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应当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第二十五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技术协作和信息共享,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提供无线电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管理应急保障机制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无线电频率,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无线电管理应急处置能力。

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志愿者和有关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应急无线电通信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建设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可以与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无线电监测机构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

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发现无线电干扰源或者未经许可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可以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创新无线电管理领域行政许可服务方式,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推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程办理,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规范、便利和高效服务。

第三十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进行无线电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三)询问当事人、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
- (四)先行登记保存;
- (五)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
- (六)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有害干扰源排查等工作,有关场所、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配合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安全保障、电磁干扰协调处理等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

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通报在执法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优化无线电管理领域监管方式,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坚持无事不扰原则,推行非现场监管,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投诉、举报无线电违法行为。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调查和处理投诉、举报。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投诉;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75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京政发〔2025〕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要求，为做好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

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区参照市领导小组的设置,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区领导小组。普查任务完成后,市、区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市级经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北京普查方案制定及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北京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开展数据评估、参与资料开发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做好普查宣传。各区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

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普查经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将普查工作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内容,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筑牢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防线,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坚持首善标准,体现首都特色。按照“符合国家要求,体现北京特色,满足‘三农’需要”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紧密结合首都实际,精心设计普查方案,采取科学高效的方式方法,加强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确保普查工作质效。同时,深度挖掘普查成果,推动普查数据共享,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种业之都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

作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文 献	副市长
副组长：李素芳	市统计局局长
胡修府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总队长
李晓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宏宇	市财政局一级巡视员
孙龙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副主任
陈连武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庆生	市园林绿化局二级巡视员
成 员：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德刚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石红亮	市委研究室副主任
吴 洁	市教委副主任
龚维幂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
李 丰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 伟	市民政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鲍 雷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戚书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刘贤姝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宁	市交通委副主任
伊 锋	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 亮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建辉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许泽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苏	市广电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石风华	市体育局副局长
郑冬华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孙晓冬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
彭雪海	市政务和数据局副局长
于锋池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周立权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何中栋	市监狱局副局长
李 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二级 巡视员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郑冬华、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孙晓冬兼任。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 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5 月 6 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建立健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高水平应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赋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

(一)完善公共数据目录。本市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动态更新数据的共享、开放属性。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指导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公共机构全量梳理公共数据目录，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目录上链和数据汇聚。开展授权运营的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和服务清单，纳入目录管理。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和数据汇聚，纳入全市目录体系调度。

(二)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各区各部门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保障数据供给质量，压实数据解读责任。遵循“一数一源一标准”原

则,开展人、企业、城市部件等基础数据治理,形成城市基础数据底座。完善数据异议处理反馈机制,建立数据问题核查、反馈和修正闭环。加强供给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三)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的登记服务。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专业服务队伍力量。鼓励各部门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二、畅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渠道

(四)高效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单独建设数据共享通道。升级市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模型、接口等形式开展共享服务,提升目录区块链、数据探针、隐私保护计算、动态知识图谱等能力。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有关部门形成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开展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共享。针对区、街道(乡镇)、社区(村)数据需求,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探索数据集中管理、分级使用,促进市级数据下沉与基层数据反哺。各区各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应用于依法履职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鼓励公共机构开放高价值数据。发布年度

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动态更新开放目录。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行业和领域推动全量数据目录和样例数据开放。升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探索以政企合作方式开展开放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升数据产品开发效率和价值转化能力。建立开放数据接诉即办机制,响应社会主体数据需求和应用反馈。各区负责组织本区公共数据开放,并在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

(六)规范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修订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数据专区,积极推动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逐步探索整体授权运营。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管理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市数据管理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研究建立收益分配路径。探索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授权运营数据的合规使用和安全管控。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进行创新。

三、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

(七)建立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在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由授权主体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并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数据管理部门;运营机构在不高于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八)强化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单独核算并准确记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情况。定期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披露,授权主体应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使用情况、产品和服务清单及相关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各区各部门政企合作项目涉及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应按照信息化项目评审要求规范管理。

(九)布局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强化协同高效的数据服务能力建设,为社会主体提供“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公共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环境。打造公共数据训练基地,推动语料库共建共享,赋能人工智能应用。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加大场景开放和数据开放,赋能创新资源聚合和价值释放。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促进本市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发挥公共数据引领作用,加快在文化、金融、医疗健康、教育、国土空间、气象、交通等领域形成开放互联、高效流通的城市可信数据空间。

四、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活力

(十)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推进应用场景落地,推出一批满足群众办事和民生服务需求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等企业对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通过建立市场供需撮合机制,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定制开发、迭代更新与开放使用的环境,形成一批行业领域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支持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

(十一)加强央地协同和区域合作发展。推动与国家部委、央企总部、平台企业等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探索央地共建服务载体等方式,打造国家数据资源中心。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数据授权使用,形成权责清晰的部市协同授权运营模式。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完善京津冀蒙一体化算力协同机制,推动京津冀数据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建立京津冀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京津冀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清单。

(十二)促进公共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充分发挥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枢纽作用,建立与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公共数据专区的联动机制,优先推动金融、医疗健康、交通等领域数据价值高、社会需求大的公共数据产品场内交易,引领高价值、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推进京津冀数据流通交易协同,助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

(十三)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促进数据产业发展,完善数据产业链条布局,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标等数据产品。鼓励运营机构以公共数据聚集行业数据,构建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创新活跃的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应用企业、数据安全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等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

(十四)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探索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

发展的激励政策。鼓励各区结合区域特色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公共数据分领域授权的建设运营,推动形成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

(十五)强化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信、公安、数据、密码、保密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数据流通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应用方案的规范性审查。运营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六)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在数据产权、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据安全。

六、健全工作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各区各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市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动态掌握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

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十八)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政府性投资等各类资金资源对数据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生态培育等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十九)增强支撑能力。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调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治理、数据流通交易等标准规范。建立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机制,实现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突破。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将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数据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加强评价监督。市审计部门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审计电子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优选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优秀企业和典型案例,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通过意见的有效贯彻落实，实现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7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转，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工作目标。

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科学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市政府组织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发布实施。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承担具体编制任务。

(二)合理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衔接城市发展格局,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分区域划定生态环境网格。科学合理确定生态环境网格的差异化属性,将生态保护红线等应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等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其他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三)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围绕空间布局优化、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等方面,精准编制差别化的“1+5+N”(1个市级、5个功能区、N个管控单元)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对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对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四)加强数智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智化建设,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强化业务数据共享。探索融合人工智

能、大数据、区块链、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基于地理空间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更好支撑政策辅助分析、产业布局优化、生态环境准入研判、园区环境管理等。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应用。

(五)开展调整更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进行。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具体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开展。调整后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重大战略实施

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联合天津市和河北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服务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推动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细化制定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助力通州区与廊坊市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境影响评价会商中的应用,增强京津冀交界地区重大项目协商共治。

(七)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实施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制定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

游、自然资源开发等行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增进政策、规划与生态环境的适配性。推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效衔接,提升产业准入政策执行效能,引导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治理,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和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参与绿色绩效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八)提高综合决策效能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共享共用,从源头上为优化生产力布局、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发挥“绿色标尺”的作用,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提供决策支撑。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中的试点应用,服务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推动跨部门政策协同,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政策合力。

(九)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创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促

进项目环境管理提质增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提供项目选址、生态环境准入等研判服务,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加强对企业投资的引导,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三、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首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将自然保护地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维护“一屏、三环、五河、九楔、九田、多廊”的首都生态空间结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以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为重点,建立生态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警,定期评估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韧性。

(十一)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立足实际、先立后破,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框架下,统筹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逐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各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防止“一刀切”,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大气环境质量及管理差异化特征,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强化大气污染源头预防,促进企业、建设项目提级创绿。重点围绕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等,实施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

染风险管控措施。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合理安排轨道交通、公路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与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用地布局。聚焦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实施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优化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选址布局,加强电磁环境管理。

(十二)支撑宜居家园建设

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重点围绕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环境评估等相关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效能,支持构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现代化人居环境典范。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群众诉求响应机制协同,加强对有关行业的科学引导,从源头治理噪声、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四、加强监督评估

(十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动态监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四)加强跟踪评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开展年度跟踪和5年评估工作,细化制定跟踪评估要求,将自评估报告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推动跟踪评估成果应用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优化、方案调整更新等方面。

五、组织保障

市、区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发展改革、水务、园林绿化、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共同推进成果应用和监督执法协调联动。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进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引导。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财教育〔2025〕1486 号

各区财政局、教育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精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各区减免本市内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

1. 公办幼儿园。按照所在区教育局、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等)免除。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其与所在区教育部门约定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等)免除。

3.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所在区教育部门核定的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具体标准由所在区教育部门核定。高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二、财政补助分担办法

(一)财政补助方式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区财政部

门统筹中央、市、区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幼儿园,用于保障区域内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二)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

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市、区共同承担。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各区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逐区核定免保育教育费实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各区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实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对应在园儿童人数确定各区财政补助总规模,扣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市区财政各按照50%比例负担。各区逐园据实做好免费相关保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自行保障区域内免保育教育费所需资金。市财政局、市教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一)妥善落实特殊群体资助政策

各区在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继续按本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做好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要求,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落实本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强化公办幼儿园财政保障,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各区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区实际,综合考虑区域内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分类细化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制定财政补助办法。各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区级投入责任,统筹用好中央、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力,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按需据实补助区域内幼儿园。各区教育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平稳有序落地。

(二)严格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工作

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对已预收保育教育费的幼儿园,各区教育部门要及时纠正并加强指导,按相关标准及时退还。各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相关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三)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要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并公开监督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补贴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就促发〔2025〕4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规范经办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现将《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3日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岗社补)政策的经办工作,防范和化解运行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4号)、《关于印发〈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控规则(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34号)、《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2〕1号)、《关于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32号)、《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农工发〔2022〕40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评发〔2024〕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岗社补的申请、审核、支付、监管等经办工作适用于本规程。

第三条 岗社补经办工作依托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同时提供线下材料受理服务,坚持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并重、内部监控与社会监督结合,建立全流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岗社补的业务指导、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监管。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岗社补的业务审核、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可申请岗社补。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4050”人员等 19 类人员可申请岗社补,具体人员身份类型、享受补贴类型、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等条件详见《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附件)。

第七条 用人单位需与补贴对象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与派遣员工需签订两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

第八条 用人单位需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进行线上申请,并按各区规定线下向经办机构提交材料。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首次申请。经批准后,在享受期内用人单位可于履行劳动合同每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再次申请。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岗社补需提交的材料:

(一)首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申请的,需提交劳动合同,再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申请的,涉及劳动合同到期的,需提交续签的劳动合同。

(二)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

(三)单位财务支出凭证:补贴申请时最新月度《财务报表一利润表》或其他能说明单位正常经营的证明材料。

(四)单位报税凭证:补贴申请时最新月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或其他能说明单位正常报税的证明材料。

(五)劳务派遣企业涉及派遣员工的,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派遣人员名单;涉及服务外包员工的,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服务外包协议,以及外包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岗社补的补贴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核

第十二条 区级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的申请和纸质材料

后,对单位申请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单位申请进行初审。

(一)工资审核。工资明细需为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内工资应达到当年本市最低工资的 1.2 倍。

(二)劳动合同审核。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应满 1 年;劳务派遣企业应与派遣员工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三)劳务派遣企业审核。劳务派遣企业应与用工单位签订规范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岗社补政策覆盖范围内。

(四)单位财务支出凭证和单位报税凭证作为核查依据备案留存。

(五)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并留存。

第十四条 区级经办机构在审核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新招用。

(一)两次就业用人单位(包括劳务派遣企业)的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有一人相同的。

(二)两次就业用人单位(包括劳务派遣企业)同属一家单位或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不同劳务派遣企业,两次将同一人员派往同一家用工单位,个人实际就业用工单位和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

(四)由劳务派遣企业派遣的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被用工单

位留用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

(五)用人单位招用的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由劳务派遣企业招用,重新派回原用人单位,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

(六)其他属于重新招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完成初审的单位进行核查。

(一)核查要求。区级经办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二)核查内容。工资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际用工情况、经营情况、报税情况、重新招用情况等是否属实,是否符合岗社补享受条件。

(三)核查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询访、视频询访和实地核查等方式。

(四)核查结果。核查结果需经至少两名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实地核查结果需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核查结果确认单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需上传信息系统备查。

第十六条 区级经办机构完成初审后,初审结果合格的单位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公示及核查均合格的单位进行复审,同一笔业务的初审人员与复审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第十八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复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汇总,生成并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合格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息系统留存(补贴对象涉及重点项目地

区的还需留存《招用重点项目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批复汇总表》和《超期重点项目地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批复汇总表》),并将汇总数据经信息系统推送至支付环节。

第四章 支付

第十九条 区级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根据岗社补申请、审核等情况,填报本区次月用款计划,市级经办机构汇总并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市级社保财务部门。次月资金到账后,市级社保财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区社保财务部门。

第二十条 区级经办机构汇总支付数据并生成《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付明细表(单位发放)》,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区社保财务部门,由区社保财务部门发放补贴资金至用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 如遇需退回补贴资金(待遇回收)的情形,区级经办机构需告知用人单位,并将《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回收明细表》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区社保财务部门,用人单位退回的资金由社保财务部门回收。

第五章 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每年对经办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廉政风险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

作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审核制度,规范岗位权限管理,落实各岗位主体责任,确保审核结果符合政策规定和经办要求。市级经办机构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区级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日常核查工作,加强疑点数据核查,重点核查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用、非实际经营、享受大额资金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对于查实存在骗取套取补贴情形的用人单位,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暂缓受理补贴申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

附件

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

序号	人员身份类型	享受补贴类型	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	是否需要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	“4050”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2	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3	“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4	低保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5	绿化隔离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6	矿山(非煤矿山)关闭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7	资源枯竭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8	保护性限制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9	生态涵养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0	初次进京随军家属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失业登记

序号	人员身份类型	享受补贴类型	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	是否需要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1	退役士兵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否
12	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否
13	本市分流职工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否
14	新注册且经营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5	农村劳动力	最长三年社补	否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6	应届高校毕业生	最长三年社补	否	否
17	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最长三年社补	否	失业登记
18	脱贫人口	最长三年社补	否	否
19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最长一年社补	否	否
注： 1. 补贴期限涉及退休的，对照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规定核定。 2. 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申请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 3. 表中相关内容依据本文印发时现行政策确定，若有新政策印发，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关于北京市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
伤害保障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5〕8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委(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市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更好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现就

本市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扩大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确定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分步骤、渐进式推进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

2025年7月1日起,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在已先行试点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滴滴出行、顺丰同城、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平台企业纳入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并将出行行业具有本市网约车运营资质的其他平台企业(以下简称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同步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6年及以后,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结合本市实际,适时将符合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条件的其他平台企业纳入本市试点范围。

相关平台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以实名制形式为在本平台注册并在本市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统一管理,并会同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管理工作。北京金融监管局负责推动和指导商业保险机构的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办理工作,支持商

业保险机构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工作。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本市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本市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三、市社保中心、市工伤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本市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区级税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

四、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落实信息系统改造对接要求,按日准确归集并向全国信息平台如实全量报送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其中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通过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交互平台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平台企业应确保报送的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完整,报送的单量数据不允许修改。

平台企业应当按月足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信息平台一致。

市社保中心按规定为平台企业以及新就业形态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按月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传递

给税务部门,并将税务部门回传的信息汇总后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五、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

试点期间,本市执行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数额,具体为:出行行业按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每单 0.07 元、0.25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每单 0.18 元执行。国家对缴费基数额进行调整时,本市将按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适时对本市相关行业缴费基数额具体标准进行合理调整。

六、对平台企业的缴费标准实行浮动管理,每年浮动调整一次,调整执行的时间为调整年度的 1 月 1 日起。市社保中心负责本市平台企业缴费标准的核定工作,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平台企业支缴率为基础,结合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确定当年的浮动档次及对应的缴费标准。

浮动档次在缴费基数额的基础上设定,以 10% 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原则上,支缴率低于 50%(含)的,按缴费基数额的 50% 执行;支缴率超过 50% 的,每提升 10%(不足 10% 的按 10% 计算),浮动档次提高一档,最高按缴费基数额的 150% 执行。

七、平台企业的支缴率是指计算周期内该平台企业发生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占以缴费基数额计算的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的

百分比。

计算周期为上上年 10 月至上年 9 月。平台企业在计算周期内参保不满一年的,当年缴费标准不浮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不纳入支缴率核算范围:

(一)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八、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缴费标准按以下规则确定:

原则上,当平台企业上年度执行 0.07 元的缴费基准额且支缴率高于 150% 时,当年应执行 0.25 元的缴费基准额,以 0.25 元的缴费基准额重新计算支缴率并确定浮动档次;当上年度执行 0.25 元的缴费基准额且支缴率低于 50% 时,当年应执行 0.07 元的缴费基准额,以 0.07 元的缴费基准额重新计算支缴率并确定浮动档次。

新参加试点的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其缴费基准额在首次浮动调整前按照每单 0.07 元执行。

九、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并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使用“一键报案”进行规范化培训。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按规定报送事故报案信息进行备案。

十、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伤害发生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本市参保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跨本市与外省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时,伤害发生地不在本市的,由接单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收到的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不属于本区管辖的,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

十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次按规定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支付等工作。

十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按照客观公正、简捷方便的原则,按规定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并送达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权利人。

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的时限中止。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职业伤害确认程序。职业伤害确认时限中止、恢复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及时告知权利人。

十三、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作出后,相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后续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核定支付等工作指引和衔接,主动对接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人员。

十四、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被确认为职业伤害的，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十五、职业伤害人员治疗职业伤害应当在本市工伤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入工伤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治疗职业伤害按照本市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等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职业伤害人员经治疗伤情稳定，具有康复价值的，可以向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职业伤害康复申请，经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在本市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职业伤害康复期限、康复服务项目、康复服务规范、康复费用的结算等按照本市工伤康复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到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安装、配置辅助器具。具体按照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和费用限额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八、市工伤中心每年根据规定的计发标准对相关人员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待遇标准进行重新核定。重新核定后待遇水平低于原待遇水平的，继续按原待遇水平计发。

十九、市工伤中心统筹组织实施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

及各环节业务办理工作。落实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围绕“提速办、提质办”丰富服务内涵,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各环节业务“一门受理、联动办理”集约式工作机制,探索“全程跟踪、主动服务”服务模式,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强化落实,持续提高经办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新就业形态人员服务体验。

二十、试点期间,可由市工伤中心会同市社保中心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具备合法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办理本市管辖的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和工作。要以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导向,优先考虑试点平台企业及新就业形态人员实际,择优选择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较好满足经办服务要求的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商业保险机构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标准化、规范化。

委托办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委托办理服务费的确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原则,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标准,并在委托服务协议中具体约定。

委托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费用、工作标准、内控管理、绩效考核、资金结算、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

二十一、市工伤中心具体负责委托办理事务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考核,应当加强委托办理服务事项的履约管理,及时掌握委托办

管理服务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商业保险机构严格履行协议、做好受托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办理事务的管理监督。

二十二、委托办理机构应当积极配置服务力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依法依规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委托办理机构应当加强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遵守数据和信息安全有关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和绩效考核,积极防范风险,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十三、平台企业应当在本市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能力(以下统称平台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协助办理职业伤害保障有关事项和服务等。平台企业应当加强对平台服务机构的管理,落实规定的责任。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当将在本市的平台服务机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服务区域等信息报告市社保中心和北京市税务局;有变更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市社保中心登记备案,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接受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十四、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职业伤害预防、职业伤害人员及时救治及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生活保障等相关责任。

鼓励平台企业结合实际优化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满足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的多样化风险保障需求。

二十五、平台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有关信息造成参保个人无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待遇。

二十六、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开展监督检查。

二十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国家要求调整完善本市社会保险经办系统,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和信息共享对接,为相关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动提升人社业务标准化、便捷化水平。

建设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与全国信息平台的数据交互,支持本市扩围平台企业报送接单信息和办理各环节业务。

二十八、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纸质材料应在事项办理完毕后由相关事务办理部门按规定及时归档。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严格业务管理,规范经办服务,强化流程控制,提升信息化防控能力和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

风险检查、数据筛查、问题整改等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基金监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十九、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结合职责研究处理。

三十、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北京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22〕15 号)等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总工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9 号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调整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现通告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29 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56 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88 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15 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86 元;

(六)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2129 元发放。

二、实施时间

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 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建发〔2025〕3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好城市总体规划，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1. 符合本市商品住房购买条件的居民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达到相关年限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五环外购买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限套数。

2. 成年单身人士按照居民家庭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

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在本市无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或使用过1次公积金贷款并

已结清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2. 借款申请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

3. 借款申请人每缴存一年住房公积金可贷款 15 万元,缴存年限不够一整年的,按一整年计算。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核算公积金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

4. 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公积金贷款。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8 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5〕21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为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决定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5942 元；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4754 元；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3565 元；

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2971 元。

二、残疾军人护理费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三、因户籍迁移而转移残疾关系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接转残疾关系的次月起按照新标准负责发放;迁入以前需补发的,由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四、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护理费发放标准参照执行,发放渠道不变。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4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扩大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 业务试点范围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5〕31号

各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更好满足缴存人租赁住房消费需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进一步扩大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以下简称“直付房租”）试点范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提取措施

1. 划转房租频率增加“按季直付”。缴存人申请“直付房租”后，公积金中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租金支付周期，按月或按季划转可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至住房出租机构账户，用于支付房租。

2. 业务申请时间扩展至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房屋租赁合同在备案有效期内的缴存人，可申请“直付房租”业务，支持存量合同办理，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3. 采取“直付房租”方式可提取支付的住房公积金与租金差额部分，由缴存人与试点住房出租机构自行协商支付。

二、扩大试点范围

扩大房源覆盖范围。将试点住房出租机构运营的商品房房源覆盖范围扩展至全市,公租房试点项目增加至 3 个,试点房源总量由 4 万套增加至 33 万套(详见附件)。

后续,有意愿参与试点工作的住房出租机构,可与公积金中心沟通对接,待符合系统对接标准和业务规范要求后,开展试点工作,相关名单将在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公布。

三、试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试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试点住房出租机构及范围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试点住房出租机构及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试点房屋类型	试点范围	办理渠道 (APP)	联系方式
1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租赁住房	北辰福第项目、富力阳光美园项目、燕保丁各庄家园项目	北京保障房	010—88150800、010—68636205
2	建信住房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保障性租赁住房	创业之家项目、寓见未来公寓项目(南中轴项目)、星光视界项目、礼士居项目	CCB 建融家园	010—51999459
3	北京信富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商品房租赁住房	该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运营的商品房租赁住房	贝壳找房	10106188
4	北京自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商品房租赁住房	该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运营的商品房租赁住房	自如	400100111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对受 2025 年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 给予阶段性支持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5〕37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促进受 2025 年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正常,抓紧修缮受损房屋,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对受 2025 年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受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因修缮受损自有住房造成生活困难的,可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修缮资金额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核定。

二、受汛情影响的缴存职工,汛情发生后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租赁住房并完成租房备案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金,不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含)以上限制,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限制,不受月缴存额限制,每月提取限额为实际月租金。

三、申请人可到住房所在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出申请,由管理部与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接核实后,提供上述阶段性支持措施,确保支持政策精准实施。

四、阶段性支持措施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通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18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